

修正對照表

法條	修正條文	原條文
第七條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0.03 - 0 -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3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97.03.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97.02.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初訂通過

第一條、本設置辦法依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系為規劃系必修、選修學分，特設立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三條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針對本系教育目標、未來發展方向、人才需求之調整，修訂課程。
2. 課程異動、調整及專兼任老師課程搭配。
3. 訂定各年級課程方向及畢業學分。
4. 審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
5. 審議本系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。
6. 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情形。
7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學生推選代表一人即系學會會長擔任委員。另邀各年級班代表列席。

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、本會決議事項，必修學分異動報請教務處審查，送交教育部核備，選修學分得依學年排課以及依會議決議事項調整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公佈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